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之清盤及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發出意向邀請為股份物色潛在買家，以及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據清盤人所告知，有六位人士對潛在交易表示感興趣，且各人士均獲清盤人選定進入潛在交易的投標程序。於本公佈日期，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人士就潛在交易提交的投標要約，故目前並無即將作出之真正的要約。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按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佈，或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潛在交易一定會落實或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